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柒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專載
在華日僑應行服從之稅種稅法及適用情形之修正
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修正印花稅稅率表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專載

關於中華民國對日本國臣民課稅依據中日兩國間條約日本國臣民服從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情形之修正

稅種名稱	適用法及公布年月日	適用地域	施行日期及其他情形
一、中央稅			
(甲)印花稅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	華中 華南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乙)物品零售消費特稅	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南京上海特別市 江蘇安徽浙江三省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丙)筵席旅館消費特稅	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同上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實施

法規

修正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分別按照下列各款徵收

(甲)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目又第二十四目至第二十七目又第三十二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二十倍徵收但第一目至第三目發票收據賬單之貨價原定滿三元以上者現改為滿三十元以上原定滿十元以上者現改為滿百元以上原定滿百元以上者現改爲滿千元以上其貨價滿萬元以上者應征貼印花一元其滿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應徵貼印花一角

(乙)稅率表第四目至第十三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四十倍徵收

(丙)稅率表第十四目至二十一目又第二十八目第三十目第三十一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十倍徵收其第十四目原定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爲限現不加限制

(丁)稅率表第二十二目所定之稅率加倍徵收

(戊)稅率表第二十三目所定之稅率十倍徵收

(已)稅率表第二十九目所定之稅率五倍徵收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三、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元

四、典賣不動產契據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五、車輛行駛許可證照汽車馬車每張貼印花十元裝運貨物車每張貼印花五元人力車每張貼印花二元脚踏車每張貼印花一元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按本辦法所定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如倍數計算不滿三十元時應處以三十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本辦法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印花稅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滿一百元以上者貼印花四角滿千元以上者貼印花六角滿萬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元滿十元以上未滿三十元者應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illegible]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illegible]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同上	立據者	公[illegible]業所發支取或匯[illegible]錢之單據簿摺或[illegible]工人憑以支取工[illegible]工賬簿摺免貼支[illegible]行免貼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illegible]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illegible]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同上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illegible]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illegible]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illegible]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八角簿摺每年貼印花八元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illegible]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八角簿摺每年貼印花八元	立據者	單[illegible]件貨價未滿三元[illegible]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illegible]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八角合同每件貼印花八元	立據者	單[illegible]件貨價未滿三元[illegible]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illegible]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illegible]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八角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八元合同每份貼印花八元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illegible]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illegible]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立據者	公[illegible]業出給之寄存單[illegible]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illegible]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illegible]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立據者	郵[illegible]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一〇、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illegible]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illegible]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立據者	每[illegible]賃金額未滿十元[illegible]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用簿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用印花免貼之欄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
一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illegible]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年貼印花八元	立據者		
一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illegible]人或船主受客商委托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八元但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一元六角	立據者	公[illegible]輪運事業所出提單[illegible]	
一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illegible]客商委托代辦運輸貨物或銀[illegible]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illegible]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八角	立據者		
一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illegible]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illegible]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憑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illegible]件保額不及一千元[illegible]免貼政府所辦保[illegible]業及關於勞動保[illegible]出給之保險單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一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illegible]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illegible]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illegible]金額未滿十元者	
一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illegible]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illegible]金額未滿十元者	
一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illegible]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illegible]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illegible]金額未滿十元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一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illegible]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者[illegible]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或股票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一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illegible]或以物貨抵押向人借貸銀[illegible]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illegible]金額未滿十元者	

二〇、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
二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二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之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委托書據	凡委托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二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單當本未滿十元之保單掛失保單免貼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三十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元	領受者	戶籍[illegible]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醫師醫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一元五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〇、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十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十元	受領者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四十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十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四元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捐稅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採礦探礦執照中西藥品檢驗許可證照等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置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十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十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十元	領受者	每[illegible]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五、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四十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修正物品零售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第二條　經營商號於每次物品售出時除本章程所規定免稅物品外均應按其售出價值總額依照左列各款規定之稅率隨時分別代徵物品零售消費特稅

一、普通物品　按值徵百分之四

二、奢侈物品　按值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每次售出物品價值總額未滿國幣十元者免徵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奢侈物品及普通物品分別規定如左

(甲)奢侈物品

1金銀珠玉（包括翡翠白玉大理石等）鑽石寶石（包括砒霞珊瑚瑪瑙等）象牙等及其製成品

2骨董古玩類

3繡花帘幔屏聯幃幔幃披氈地毯等

4貴重皮貨紫貂海虎玄狐等類及其製成品

5樂器唱機唱片攝影機影片及其附屬品零件

6骨牌麻雀牌撲克牌花紙牌骰子

7高爾夫球用具及其部份品附屬品

8吸煙用之燃火機

9乘用汽車　乘用馬車　自用三輪車　自用包車及車用之附屬品

10無線電收音機及其附屬品

11扇風機及其部份品

12冷藏器及其部份品

13熱氣管用之電氣煤氣及礦油大爐

14保險箱及鋼鐵製家具

(乙)普通物品

除本條所規定之奢侈物品及第五條免稅物品外其他均為普通物品

修正筵席旅館消費特稅暫行章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經營本章程第一條之營業者其稅率規定如左

(甲)旅館

1一人一宿未滿二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十五

2一人一宿未滿三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二十

3一人一宿未滿五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二十五

(乙)筵席

1一人一次未滿一百五十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十五

2一人一次未滿三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二十

3一人一次未滿五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三十

4一人一次五百元以上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四十

5整席未滿一千五百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十五

6整席未滿三千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二十

7整席未滿五千元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三十

8整席五千元以上者　照帳單課百分之四十

旅客在旅館住宿兼飲食者其食宿費用應分別按率徵收消費特稅其合住一室者應照甲項規定依每客分攤額比例徵收之

旅館筵席消費特稅稅款由經營各該業者代徵照繳但一次食宿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酒菜館等外送筵席茶點適用乙項之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比林齊比尼施畢納利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陳恩普另有任用陳恩普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陳恩普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鍾洪聲為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特派喬萬選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三零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晉經字第七六號呈，為前陸海空軍修械所裝置三十二年冬季用火爐及購辦煤斤共需款六萬零四百三十一元八角八分，擬在該所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員役俸給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辦理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防祕字第六一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因病出缺，擬特任陳恩普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陳恩普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並擬特任鍾洪聲為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遂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任免並飭行政、司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口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附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案

奉
交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兩草案一案，本會等遵於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並函准實業部派簡任專員彭望震丁克[illegible]列席說明，當將該兩修正草案提付審查討論結果均照原送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及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大璋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農林署
二、總務司
三、工業司
四、商業司
五、礦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第一項「各司」字下加一「署」字

第六條　農林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漁牧蠶桑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illegible]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病蟲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illegible]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關於農林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林改進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illegible]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林法規之擬訂事項
十一、關於農林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農林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三、其他農林事項

農林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說明) 第八款「各」字下加「署」字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說明) 「應部長之」四字改為「以備」二字「建議」下「實業事宜」四字刪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祕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行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技監二人」下刪「簡任」二字「至十八人」下「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九字刪「至二十人」下「委任」二字刪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技監及祕書六人視察四人技正八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察技正及技士八人科員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技佐委任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司長」下加「技監」二字「視察四人」下加「技正八人」四字「科長視察」下加「技正」二字「及」字下加「技士八人」四字「薦任其餘」下加「技士」二字「員」下加「及技佐」三字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會計處……會同決定之」一段文字改列為本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說明) 係原第二條因原第一條刪

第二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農業處
三、蠶桑處
四、林墾處
五、農業經濟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說明) 係原第三條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遷調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公布署令事項
五、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說明）係原第四條第一款「關於」二字下刪「文件之」三字「撰擬」下刪「繕校」二字「事項」二字上加「文件」二字第二款「印信之典守」改爲「典守印信」四字第三款「職員」下刪一「之」字「登記」二字改爲「紀錄」二字第四款「宣達」二字改爲「公布」二字第八款「不屬」二字下加「其他」二字

第四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指導事項
八、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九、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十三、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四、其他農業事項

（說明）係原第五條第五款係原第六條第九款移列於此原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款改爲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款

第五條　蠶桑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蠶桑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蠶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蠶桑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六、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蠶桑人才之訓練事項
九、其他蠶桑事項

（說明）係原第六條原第九款移列爲第四條第五款原第十款改爲第九款

第六條　林墾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墾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墾事項

（說明）係原第七條第三款「造林」上刪「全國」二字第十四款「調除」二字改爲「調處」二字

第七條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三、關於農業資材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說明）係原第八條第二三兩款之「濟」字均改爲「劑」字

第八條　農林署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說明）係原第九第十兩條合併並於「副署長」上刪去「農林署」三字

第九條　農林署設祕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說明）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說明）係原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說明）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係原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農林行政事宜

（說明）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農林署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十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八人技士十二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說明）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

（說明）係原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農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得酌用雇員

（說明）係原第十八條專員下刪「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薦任」十七字

第十七條　農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說明）係原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農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農林署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說明）係原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係原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